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董事陈建平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汤阴兴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汤阴兴源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廿一日

